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的组织	2
A. 总务委员会	2
B. 工作合理化	3
C. 会议闭幕日期	4
D. 会议日程安排	4
E. 一般性辩论	4
F. 会议的掌握、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5
G. 会议记录	5
H. 决议	6
I. 文件	6
J.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7
K. 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9
L. 特别会议	9
三. 议程的通过	9
四. 项目的分配	24

一. 导言

1. 2011年9月14日，总务委员会举行第1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六十六届常会和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66/1)。讨论摘要见会议简要记录(A/BUR/66/SR. 1)。
2.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决议的规定，这些规定均体现于本文件有关各节：
 - (a) 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
 - (b) 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51/241号决议附件；
 - (c) 题为“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55/285号决议；
 - (d) 题为“对大会议事规则第1条的修正及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的第57/301号决议；
 - (e) 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第58/126号决议；
 - (f) 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58/316号决议；
 - (g) 题为“加强和振兴大会”的第59/313号决议；
 - (h) 题为“振兴大会”的第60/286号决议；
 - (i) 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第63/309号决议；
 - (j) 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第64/301号决议；
 - (k) 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第65/315号决议。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议事规则第40条以及与委员会职能有关的A/56/1005号文件(附件第9和10段)。
4. 总务委员会也注意到与总务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5段，特别是其中(e)至(h)分段，内容如下：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如何将更多的大会传统议程项目两年期化、三年期化、集群化或删除；继续为各种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向大会建议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各方面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5.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届会期间联系人。可通过给主席写信的方式指定联系人(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

B. 工作合理化

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关于工作合理化，包括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合理化的大会决议：

- (a) 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41/213 号决议；
- (b) 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第 48/264 号决议；
- (c) 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
- (d) 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第 58/126 号决议；
- (e) 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
- (f) 题为“加强和振兴大会”的第 59/313 号决议；
- (g) 题为“振兴大会”的第 60/286 号决议；
- (h) 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第 63/309 号决议；
- (i) 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第 64/301 号决议；
- (j) 题为“振兴大会的工作”的第 65/315 号决议。

7. 总务委员会也注意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内容如下：

14. 在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方面，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向大会通报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估，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做法和工作方法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第 59/313 号决议第 8 和 9 段以及第 60/286 号决议附件第 25 和 26 段。

9. 总务委员会也提请大会注意，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只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而且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开会，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各自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则不应适用(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1 和 36 段)。

10.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65/315 号决议第 15 段，其中大会鼓励各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其工作方法，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酌情向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通报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

C. 会议闭幕日期

11.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休会，并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闭幕(议事规则第 2 条和附件四第 4 段)。
12. 总务委员会也向大会建议，在会议主要会期，第一委员会应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之前完成工作；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应在 11 月 10 日星期四之前完成工作；第二委员会应在 11 月 23 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第三委员会应在 11 月 22 日星期二之前完成工作；第五委员会应在 12 月 9 日星期五之前完成工作。¹

D. 会议日程安排

1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鉴于经费紧张，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外，下午 6 时以后和周末，总部不提供会议服务。因此，各主要委员会在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平日均应在上午 10 时准时开始，下午 6 时散会。总务委员会也注意到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敦促大会议的所有主持人准时召开此种会议。

1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1(b) 分段，内容如下：

(b)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会议。

15. 此外，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为削减加班费用而实行的各项措施将严格执行。

16.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按照惯例，大会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全体会议开始并允许进行辩论，也不要求至少有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主要委员会会议开始并允许进行辩论。提出此项建议的前提是，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 67 和 108 条作任何永久性更改，而且关于任何决定均须在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E. 一般性辩论

17.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根据第 57/301 号、第 65/160 号和第 65/27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应从 20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开始。总务委员会建议一般性辩论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继续进行，以便在该周安排尽可能多的发言者。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和 9 月 27 日星期二继续进行。根据上述决议，9 月 21 日星期三的一般性辩论会议将从上午 9 时到下午 1 时，从下午 3 时到晚上 7 时 30 分进行；9 月 22 日星期四的会议将从上午 11 时到下午 1 时，从下午 3 时到晚上 9 时进行；但此种安排绝不应对今后届会构成先例。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全部落实，不论需要多长

¹ 对于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硬性限期，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提交(见第 38 段)。

工作时间，都不应将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此外，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无时间限制，但大会将提出每次发言不超过 15 分钟的准则，供发言者自愿遵守。

18.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根据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已提议将“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定为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F. 会议的掌握、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1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会议掌握问题的相关议事规则，即第 35、68、72、73 条、第 99 条(b)款、第 106、109、114 和 115 条。

20.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解释投票应以 10 分钟为限；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则各代表团应在该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 34/401 号决定，第 6 至 8 段（A/520/Rev. 17，附件五））。

21.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

22. 为了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又一项节支措施，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审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和 A/52/855 号文件第 23 段中关于发言时限的建议。

23.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为在届会收尾时节省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人以外的其他人作总结发言的做法（第 34/401 号决定，第 17 段（A/520/Rev. 17，附件五））。

24.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作发言的会员国尽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未充分阐述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明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G. 会议记录

2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与以往届会一样，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向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

26. 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对于有权享有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现已停止将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印发的做法，而且只有在这些发言将作为讨论依据，有关机构在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个或多个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的情况下，该机构才可准予作为特例不适用这项规定（第 38/32 E 号决议，第 8 和 9 段）。

27.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保持不全文印发在主要委员会中所作发言的做法。

H. 决议

2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如决议要求下一届会议讨论某个问题，应尽可能不提出单独增列一个新项目，而且对此问题的讨论应在通过该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A/520/Rev. 17，附件五))。
-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只应以对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有关问题的继续审查不可或缺为限。²
- 为了确保决议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其篇幅宜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而且应更侧重注重行动的执行部分(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9 段)。
- 应尽可能在会员国最广泛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大会通过经商定的决议和决定案文(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A/520/Rev. 17，附件七，第 1 段))。
- “表示注意到”和“注意到”是中性用语，既不表示赞同，也不表示不赞同(第 55/488 号决定，附件)。

29.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鼓励会员国按照秘书处导则的要求送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秘书长还鼓励会员国以以前通过的决议为蓝本，采用显示改动的格式，清楚标明对以前决议所做的改动；秘书长也通知会员国，提交者有责任确保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内容一致。

30.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中关于大会讨论提案并就其采取行动的第 78 条。为了确保提案至迟在开会审议的前一天印发，提案应在会前及早提交。

I. 文件

3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提出的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有关机构明确要求，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只应表示已注意到这些报告，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第 34/401 号决定，第 28 段(A/520/Rev. 17，附件五))。

32.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及时印发文件的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59/313 号决议，其中大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3(f)。

会请秘书长依照提前六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正式文件的规定，确保及早印发文件和报告。

33.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和 55/285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在要求编写新报告时应力行节制，并要求编写更综合的报告，此外也提请大会注意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避免请秘书长提交重复性的报告。

34.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63/309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会员国回应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会议和出版司对向各代表团分发印刷文件的情况进行的年度审查。

35.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第 65/315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秘书处就合并文件进行协商，以避免重复工作，并力争使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尽可能简练，包括注明可供参考的以往文件，而不是重复实际内容。

36. 总务委员会也提请大会注意：

- 决议中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便利有关问题的继续审查为限(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0 段(A/520/Rev. 17，附件七，第 10 段))。
-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作出认真努力，依照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期限内就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和提出意见(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
-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提供，如要求书面提供，则以简报、附件、表格等形式提供(第 59/313 号决议，第 17 段)。

37.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会议文件问题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第 59/313 号决议第 16 至第 19 段和第 60/286 号决议第 29 段。

J. 与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38.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 153 条，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39. 关于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第 34/401 号决定第 13 段(d)(其中规定，对提案采取行动之前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就大会所审议的草案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在多数情况下，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审查大会所审议提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0.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第 12 和 13 段(A/520/ Rev. 17，附件五)，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以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估计数，同时也让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能对其加以审议；为此，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考虑到这一要求。

13. 此外：

(a) 对于提交第五委员会的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硬性期限，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提交；

(b) 作为一般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上限，即任一项目均不超过 25 000 美元，则第五委员会应考虑不经辩论而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立严格的期限，以及早提交须经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附属机关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相关的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说明。

41.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5.9(ST/SGB/2000/8；最初在第 37/234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现行《细则》的修订版已根据第 53/207 和 54/236 号决议以及第 54/474 号决定印发)。条例 5.9 的内容如下：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已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作出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方案预算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42. 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第 35/10 A 号决议第 6 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在大会届会上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有关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43.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45/248 B 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其中指出大会：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4. 邀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44.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的使用所表示的看法，³ 并注意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⁴ 中强调秘书处有责任透彻、准确地告知大会是否有足够资源开展某项新活动。

K. 纪念活动和纪念会议

45. 考虑到惯例，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确定纪念会议的模式，包括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

L. 特别会议

46.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责成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各自活动领域提议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次数，其中应铭记第 33/55 号决议相关部分的规定(大会第 34/405 号决定(b)分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建议 6)。⁵
- 应严格执行大会的决定，在某一特定年份中举行的特别会议不得超过五次，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次以上的特别会议。⁶
- 必须严格执行第 40/243 号决议中规定的现行原则，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常设总部开会。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常设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增加的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些费用的预算编制方法，以确保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能计及。⁷

三. 通过议程

47.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66/1)中提出的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所有关于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项目的提案均已通过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 (a) 第六十六届常会临时议程(A/66/150)；
- (b) 提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表(A/66/200)。

48. 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见下文第 72 段内的议程。

³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A/38/7/Add. 1-23)，A/38/7/Add. 16 号文件。

⁴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4/7)。

⁵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4/32 和 Corr. 1)，第六章。

⁶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2(d)。

⁷ 同上，建议 4。

49. 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a)中除其他外决定，大会议程应按照每一个中期计划或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编排，并增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以使大会工作结构严谨。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议程一直是这样编排的。
5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议程审查和协调的相关决议，即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0 段及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4 段。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65/315 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大会请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在提案国明确同意下，参照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包括通过采用日落条款的方式，继续审议关于进一步每两年审议一次、每三年审议一次、集中审议和取消大会议程项目的问题并为此提出建议。
51. 考虑到大会工作量极重，而且有必要最有效地利用严重短缺的资源，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不妨考虑将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上作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届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6 段)。
52.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49/42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地位今后仅给予国家以及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
53.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29(增强人民权能及建立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
54. 关于项目 34 分项(a)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B(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下。
55.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40(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B(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下。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将不审议该项目。
56.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61(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审议这个项目，并且将这个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7.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86(跨界含水层法)，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
58.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24 分项(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59.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30(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0.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31(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1.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66(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2.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67(给予国际紧急状况应对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提案国已撤销了关于列入这一项目的请求。
63.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68(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4.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69(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5.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0(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6.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1(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7.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2(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8.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3(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69.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4(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70.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5(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71. 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 176(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72. 考虑到上文第 50 至 71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

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编排的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⁸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⁸
 6. 选举大会副主席。⁸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 (a)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13.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5. 和平文化。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商品。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⁸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幕前至少 3 个月为该届会议举行这些选举。

19. 可持续发展:

- (a)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山区可持续发展;
- (j)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
 -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 25.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 2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 27.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28.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29. 增强人民权能及建立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
-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 3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 3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 34. 预防武装冲突：
 - (a)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 35.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 36. 中东局势。
 - 37. 巴勒斯坦问题。

38. 阿富汗局势。
3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4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3. 塞浦路斯问题。⁹
4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¹⁰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¹⁰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¹⁰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¹⁰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¹⁰
49. 协助地雷行动。¹⁰
50. 原子辐射的影响。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5. 有关信息的问题。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⁹ 依照第 60/508 号决议，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¹⁰ 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 分段，该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的通知即予审议。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C. 非洲的发展

6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6.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71.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7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6.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7.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5. 跨界含水层法。

G. 裁军

8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7.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8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8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9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1.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9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8.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c)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e)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f)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g) 军备的透明度;
 - (h) 区域裁军;
 - (i)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j)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k)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l)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n)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o) 核裁军;
 - (p)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r) 减少核危险;
 - (s)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u)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w)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x)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y) 导弹。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06.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8. 国际药物管制。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二十九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 (d)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h)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 (i)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 (j)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116.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19.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20.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21. 振兴大会的工作。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2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26.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0.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3.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5. 方案规划。
13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9. 人力资源管理。
140. 联合检查组。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4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4.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16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7.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68. 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169. 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
170. 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171. 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72. 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
173. 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74.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四. 项目的分配

73. 下文第 82 段所述的项目分配依循大会往年对这些项目采取的做法，并且是根据上文第 72 段议程内的标题编排的。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与项目分配准则有关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即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7, 附件五)、第 39/88 B 号决议、第 45/45 号决议(A/520/Rev. 17, 附件六和七)、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7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第六十六届会议项目分配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d)、(e)、(f)、(i)和(j)分段和第 61/134 号决议第 26 段。
75.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此申请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第 54/195 号决议)。
76. 考虑到上文第三节(议程的通过)，总务委员会核准了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66/1)第 83 段中的项目分配。

77. 全体会议

(a) **项目 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c)分段，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项目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下说明，即：依照第 58/31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的相关部分将由各有关主要委员会在已分配给它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

(b) **项目 14**(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该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各章，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

(c) **项目 14**(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项目 117(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0/265 号决议第 56 段, 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期间, 专门用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 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d) **项目 18**(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5/145 号决议第 32 段, 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e) **项目 19** 分项(e)(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5/160 号决议第 9 段, 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 主题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f) **项目 27** 分项(b)(社会发展: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3/153 号决议第 14 段, 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或其前后, 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专门用于讨论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 并纪念国际年十周年。

(g) **项目 27** 分项(b)(社会发展: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5/184 号决议第 1 段, 其中大会决定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专为启动 2012 年国际合作社年。

(h) **项目 34** 分项(b)(预防武装冲突: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分项直接放在全体会议审议。

(i) **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5/281 号决议第 6 段, 其中大会决定继续依照惯例, 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 将该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并另有一项谅解, 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 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j) **项目 67** 分项(b)(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5/279 号决议第 1 段, 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举行为期一天的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

(k) **项目 11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依照第 51/241 号决议第 4 和 10 段, 如同以往届会一样, 大会将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听取秘书长对其年度报告¹¹的简略介绍, 作为该日上午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的一个项目。

(l) **项目 117**(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5/238 号决议第 1 段, 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召开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m) **项目 121**(振兴大会的工作)。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 和 59/313 号决议, 为便利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决定建议大会也将项目 121 分配给所有各主要委员会, 其唯一目的是对它们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n) **项目 123**分项(b)(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分项直接放在全体会议审议。

(o) **项目 129**(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五委员会审议。

(p) **项目 130**(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直接放在全体会议审议。

78. 第一委员会

项目 98(全面彻底裁军)。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拟在项目 86 下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的一些部分涉及这一项目的主题。因此,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98 时注意该报告的有关段落。

79. 第二委员会

项目 29(增强人民权能及建立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总务委员会建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80. 第五委员会

(a) **项目 135**(方案规划)。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4/229 号决议第 2 段, 其中大会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61/235 号决议第 2 段, 其中大会请总务委员会在向各主要委员会分配议程项目时, 充分考虑到第 56/253、57/282、59/275 和 60/257 号决议。总务委员会也回顾第 60/257 号决议第 9 段, 其中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60/73), 并鼓励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和决策时, 利用秘

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66/1)。

书长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各项评价报告的结论。在此基础上，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所有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关于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

(b) **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4/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并回顾第 65/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推延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审查法庭的情况，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对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进行透彻分析和核准，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相关政策。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第 65/513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审议联合国内部司法项目尚未解决的法律方面问题。因此，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根据第 64/119 和 65/251 号决议以及第 65/513 号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由其审议即将就该项目提出的报告的法律问题。

(c) **项目 147**(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d) **项目 161**(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81. 第六委员会

(a) **项目 85**(跨界含水层法)。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b) **项目 167**(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c) **项目 168** (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d) **项目 169**(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e) **项目 170** (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f) **项目 171**(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g) **项目 172**(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h) **项目 173**(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i) **项目 174**(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其他事项

82. 考虑到上文第 73 至 81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项目的分配:¹²

全体会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第 77 段(a))。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1.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 (a)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13. 2001-2010: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见第 77 段(b) 和(c))。

¹² 编号为上文第 72 段所列议程内各个项目的编号。

15. 和平文化。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见第 77 段(d))。
19. 可持续发展: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见第 77 段(e))。
27. 社会发展:
 -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见第 77 段(f)和(g))。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3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3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34. 预防武装冲突:
 - (a)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第 77 段(h)。
35.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36. 中东局势。
37. 巴勒斯坦问题。
38. 阿富汗局势。
3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4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2. 中美洲局势: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43. 塞浦路斯问题。
4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C. 非洲的发展

6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见第 77 段(i))。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见第 77 段(j))。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71.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7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6.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G. 裁军

8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第 78 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见第 77 段(k))。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1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二十九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 (d) 选举两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¹³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h)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 (i)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 (j)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116.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¹³ 分项目(a)至(e), 见第五委员会。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见第 77 段(l))。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19.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20.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21. 振兴大会的工作 (见第 77 段(m))。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见第 77 段(n))。
124.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提议。
12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26.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第 77 段(o)。
130.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见第 77 段(p))。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0 段(a))。

第一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G. 裁军

87. 裁减军事预算。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8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8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9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91.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9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8. 全面彻底裁军(见第 78 段)：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 (c)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e)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 (f)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g) 军备的透明度；
 - (h) 区域裁军；
 - (i)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j)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k)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l)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m)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n)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o) 核裁军;
 - (p)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r) 减少核危险;
 - (s)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u)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v)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w)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x)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y) 导弹。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06.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21. 振兴大会的工作 (见第 77 段(m))。
-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0 段(a))。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49. 协助地雷行动。
- 50. 原子辐射的影响。
-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55. 有关信息的问题。
-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21. 振兴大会的工作 (见第 77 段(m))。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0 段(a))。

第二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c) 商品。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见第 77 段(d))。

19.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见第 77 段(e));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山区可持续发展;
- (j)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25.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2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29. 增强人民权能及建立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见第 79 段)。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见第 77 段(m))。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0 段(a))。

第三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7.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见第 77 段(f) 和(g));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8.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D. 促进人权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见第 77 段(i))。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6.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见第 77 段(j))。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08. 国际药物管制。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振兴大会的工作（见第 77 段(m)）。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0 段(a)）。

第五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¹⁴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成员；
-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21. 振兴大会的工作（见第 77 段(m)）。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第 77 段(o)。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¹⁴ 分项目(f)至(j)，见全体会议。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3.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0 段(a))。
 136.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9. 人力资源管理。
 140. 联合检查组。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见第 80 段(b))。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见第 80 段(c))。
 14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见第 80 段(d))。
16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4.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第六委员会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7.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85. 跨界含水层法(见第 81 段(a))。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21. 振兴大会的工作(见第 77 段(m))。

135. 方案规划(见第 80 段(a))。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见第 80 段(b))。

16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7.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81 段(b))。

168. 给予南美洲国家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81 段(c))。

169. 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81 段(d))。

170. 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81 段(e))。

171. 给予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81 段(f))。

172. 给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81 段(g))。

173. 给予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81 段(h))。

174.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见第 81 段(i))。